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60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yfusingroup.com)。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

2024年4月29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9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0-1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9
代表委任表格	1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9-20
推薦建議	20
責任聲明	20
競爭權益	20
展示文件	2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21-2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4-2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概要	27-44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45-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7-5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6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更多詳情載於附錄三第2段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
「僱員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者之類別，更多詳情載於附錄三第2段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更多詳情載於附錄三第5段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數目不超過授予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釋 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建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經更新限額，更多詳情載於附錄三第6段
「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經更新限額，更多詳情載於附錄三第6段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者之類別，更多詳情載於附錄三第2段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限額，更多詳情載於附錄三第6段

釋 義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就參與新購股權計劃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供應商」	指	合資格參與者之類別，更多詳情載於附錄三第2段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限額，更多詳情載於附錄三第6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深灣道8號

深灣遊艇會大廈

2樓4-8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其中包括)(a)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以及授予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b)重選退任董事；(c)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d)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以確保董事具備靈活彈性酌情作出決策，於有利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與發行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22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個別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可用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所增加的額外股份不得多於與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數目不超過與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須向股東發出且內容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數(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並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重新委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何志威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何志威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統稱「**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甄選條件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及甄選董事人選時將考慮以下條件：

- (a) 各方面的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
- (b) 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數目；
- (c)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
- (d)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e) 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
- (f) 獨立性；
- (g) 誠信聲譽；及
- (h)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不同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物色更多潛在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邀請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 iii. 在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須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該候選人。
- iv. 提名委員會須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挑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其考慮獲挑選候選人的薪酬組合。
- v. 提名委員會其後須就委任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則須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i. 全部董事委任工作須通過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相關董事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類似需要有關董事的承認或接受出任董事職位的備案)確認(如需要)。
- vii.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條件評核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v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朱健宏先生於7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然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朱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主要由於：(i)根據對公開可得資料之審閱，朱先生於其擔任董事之上市公司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屬高；(ii)朱先生為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履歷詳情所述之全部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從獨立角度為該等上市公司業務之管理及審閱提供策略及獨立意見，而非參與該等上市公司之日常管理；(iii)朱先生於大部份該等公司服務超過五年，並熟悉彼等之業務及發展；(iv)朱先生承諾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及(v)朱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超過18年，於不同行業之上市公司工作。其背景、經驗及資歷顯示朱先生得以應付及管理其時間以符合其於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所需。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儘管朱先生於超過7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確認書及其後直至2024年4月18日為止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確認其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全體(包括何志威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均仍為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價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何志威先生及朱健宏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包括其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數目)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大會的出席記錄披露於本公司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及「企業管治報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3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其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鑑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新規定。

建議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終止並不影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有效性，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可予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及(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挽留、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在長遠地規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方面提供更多靈活性，亦能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帶來裨益的人士提供合適的激勵或獎勵。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計劃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有效的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最新監管規定。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在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之未來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提供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性質及程度、該等有利於本集團繼續或未來發展的人士擁有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價值、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經營之成功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僱員參與者

透過向僱員參與者提供購股權，彼等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因為彼等亦可從本集團價值的增加中獲取任何潛在優勢。新股份計劃激勵僱員及董事留任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及其自身的利益而奮鬥，旨在透過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股權以分享本集團未來的成長，從而培養與董事及僱員的長期關係。

關聯實體參與者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言,確保該等聯營公司蓬勃發展並為本集團作出令人滿意的貢獻至為重要。就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而言,該等公司通常會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業務合作,為本集團持續成功作出貢獻。儘管本公司現時並無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於日後可靈活地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此將有助於激勵該等參與者優化其業績及效率,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關聯實體參與者保持長期關係。日後向關聯實體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時,董事會將考慮關聯實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的責任、貢獻、重要性及性質,以確保該等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經考慮(i)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市場慣例;(ii)認可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貢獻可提高其績效並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i)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貢獻對於本集團的可持續成功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服務供應商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該類別的參與者為顧問、諮詢人、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向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或其他支援的實體以及其他合約方，可能是與本集團合作的營銷及諮詢行業的實體，透過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之長遠增長戶出貢獻。下文載列每類服務提供者的詳細描述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每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具體標準：

服務供應商 類型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
<p>承包商、代理及提供業務、發展或其他支援的實體</p>	<p>此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為提供(a)廠房營運及庫存管理服務；(b)倉庫建設及維護服務；(c)設備安裝及維護服務；(d) 產品設計服務之研發；(e) 採購服務；(f)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銷售及營銷服務；(g) 技術支援及資訊科技服務；(h)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及(i)客戶推薦服務，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具持續及經常性的性質的獨立承包商、代理及實體。該等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銷售、採購、製造、營銷及研發等日常營運密切相關且至關重要，其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經營績效。</p>	<p>董事會於釐定有關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以及提供業務、發展或其他支援之實體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購買或銷售而言，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 (ii) 服務供應商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iii) 服務供應商的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 (iv) 就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而應佔之財務回報而言，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優勢與戰略價值； (v)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年期；及 (vi) 服務供應商已經或可能向本集團引薦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p>為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以股權激勵方式向本集團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或其他支援提供報酬，以此認可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p> <p>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本集團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或其他支援之實體授予購股權將使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同時為董事會行使酌情權保持必要的靈活性，以釐定已經或將為本集團提供重大價值或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起到或將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士或實體。故將本集團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或其他支援之實體納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p>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 類型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
<p>供應商</p>	<p>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委聘為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提供原材料，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具持續及經常性的性質的供應商。該等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製造日常營運密切相關且至關重要，其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經營績效。</p>	<p>董事會於釐定有關供應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供應或銷售而言，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 (ii) 服務供應商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iii) 服務供應商的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 (iv) 就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而應佔之財務回報而言，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優勢與戰略價值； (v)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年期；及 (vi) 服務供應商已經或可能向本集團引薦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p>為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以股權激勵方式向本集團供應商提供報酬，以此認可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p> <p>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本集團供應商授予購股權將使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同時為董事會行使酌情權保持必要的靈活性，以釐定已經或將為本集團提供重大價值或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起到或將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士或實體。故將本集團供應商納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p>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 類型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 的標準	與新購股權計劃之 目的保持一致
顧問及諮詢人	<p>服務供應商為具備行業領域專業知識的顧問及諮詢人，彼等對短期至長遠市場趨勢及產品藍圖有獨特見解，並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及產品發展以及提升(a)生產營運及管理能力；(b)銷售及營銷能力；及(c)產品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及協助。該等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專業技能與知識提供意見或建議，從而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具備行業專業知識或技術，且通常擁有豐富的市場經驗和了解，故彼等能就產品、生產管理以及營銷的市場發展、技術趨勢及創新、技術規格和牌照規定等範疇提供意見。聘用該等服務供應商而獲得的策略建議和指導，對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有利，並可為本集團規劃長遠增長的未來業務策略帶來正面影響。</p>	<p>董事會於釐定有關顧問及諮詢人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ii) 服務供應商的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 (iii) 其他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 (iv) 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或與服務供應商合作的年期；及 (v) 就降低成本或增加收益或溢利而言，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p>為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以股權激勵方式向本集團獨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報酬，以此認可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p> <p>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本集團獨立顧問及諮詢人授予購股權將使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同時為董事會行使酌情權保持必要的靈活性，以釐定已經或將為本集團提供重大價值或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起到或將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士或實體。故將本集團獨立顧問及諮詢人納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p>

董事會函件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各項，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有關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長短、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並將考慮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服務供應商的本集團的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等因素。

以股權激勵向服務供應商提供報酬，是認可彼等的技能及專業知識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做法，從而能夠加強彼等與本集團的合作及聯繫。因此，有關報酬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服務供應商購股權將使彼等的長遠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遠利益保持一致，同時保持必要的靈活性，以便董事會行使彼等之酌情決定權，確定哪些個人或實體已經或將要為本集團的長期成長提供實質價值，或已經或將要發揮其重要作用。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B(1)條及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即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存在的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限額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B(2)條及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適用）），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存在的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i)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10,0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11,0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計劃授權限額的10%。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釐定基準包括(i)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果；(ii)在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購股權產生的攤薄效果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服務供應商造成的本集團成本實際或預期減少或本集團收益或溢利增加，以及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的貢獻性質；(iv)本集團業務中服務供應商的使用情況；(v)與服務供應商的現有付款及／或結算安排；及(vi)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及獎勵將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因此需要保留較大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用於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綜上所述，董事會已參考1%個別限額，並認為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量出現過度攤薄。本集團聘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以維持本集團長遠而言的競爭力。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的業務、創新技術或商業範圍擁有行業特定知識或寶貴經驗或深刻的理解或洞察力。本集團認為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持續及經常性的接觸及合作，將使本集團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連續地受益。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向並非本集團僱員但可能具備特殊專長及知識、有能力向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有關貢獻與本集團高技能僱員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上可資比較)的服務供應商提供股權激勵，以獎勵有關服務供應商並與彼等合作。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由於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靈活地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且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計劃授權限額10%的相對較低門檻可提供足夠保障以避免過度攤薄，故屬適當及合理。董事亦已參考1%個別限額(定義見下文)，並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10%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股量過度攤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歸屬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全面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的可行性，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所述的情況而縮短歸屬期。薪酬委員會認為而董事會同意(i)在若干情況下，12個月歸屬期的嚴格規定並不可行或對承授人不公平；(ii)本集團需保持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及(iii)應允許本集團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募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根據個人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而董事會同意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規定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提供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合適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表現目標(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或會載於要約函件，在此情況下，經選定參與者須達致有關表現目標，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為確保全面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目的的可行性，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可能須遵守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所述一項或多項表現目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若發生本通函附錄三第24段所述之退扣事件，則董事會可能會(但非必須)向經選定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內容有關退扣或延長歸遲期。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亦明確規定退扣機制，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24段。

董事認為就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而言向董事會提供的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在授後評估中持續評估特定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出的貢獻。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時告知經選定參與者之價格，且至少應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釐定行使價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訂明。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維護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GEM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及(ii)作出若干內務變動(統稱「**建議修訂**」)。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已加入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法律不符。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60頁，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a)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b)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載入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yfusingroup.com>)刊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捷

2024年4月29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概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何志威先生，49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向董事會就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儘管彼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

何先生擁有逾27年的審計確認及商業顧問相關經驗。彼現為仕富圖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之合夥人。於2012年開始執業以前，何先生曾獲委任(其中包括)於一間本地會計師事務所自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獲委任為總監、自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獲委任為審計部經理、自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為高級審計員、自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為高級審計員及自1997年6月至1999年4月為審計員。

何先生於1997年取得嶺南大學(前稱為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2年取得暨南大學財政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成員。

何先生自2014年3月獲委任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13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獲委任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股份代號: 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5月獲委任為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17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 由2021年7月19日起為期3年, 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獲得酬金每年180,000港元, 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公司的時間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何先生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朱健宏先生

朱健宏先生, 59歲, 於2021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向董事會就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並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出獨立判斷, 儘管彼並未參與本集團業務運營之日常管理。

朱先生擁有逾32年企業融資、核數、會計及稅務經驗。彼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69)、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823)、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7)、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46)及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9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朱先生亦為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0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朱先生於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曾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52)之執行董事、於2013年4月至2017年12月曾為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997)、於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曾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699)及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曾為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於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曾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326)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曾為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863)、於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曾為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 372)、於2010年2月至2020年12月曾為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9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於2008年12月至2020年10月曾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81)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2012年3月至2021年11月亦為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1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朱先生於1998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朱先生與本公司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由2021年12月1日起為期3年，並可由本公司或朱先生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朱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公司的時間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而董事會可酌情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股東批准

以GEM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擬進行的購回股份，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購回之資金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相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編製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202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曾於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0.158	0.145
5月	0.175	0.158
6月	0.172	0.157
7月	0.206	0.160
8月	0.235	0.160
9月	0.189	0.164
10月	0.220	0.170
11月	0.255	0.185
12月	0.214	0.165
2024年		
1月	0.220	0.188
2月	0.250	0.206
3月	0.250	0.21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0.234

承諾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惟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黃偉捷先生及其配偶容旻勵女士，及黃聞捷先生及其配偶謝雙女士均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且被視為於由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黃偉捷先生及由黃聞捷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的公司)持有的64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5.0%。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並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以令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以下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旨在為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挽留、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2. 參與者之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下列任何類別人士之任何人士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任何在新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之酬金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為一名「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各自為一名「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c)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之人士（包括顧問、諮詢人、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提供業務、發展或其他支援之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供應商），其服務之持續性和頻率與僱員類似，但不包括籌款、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必須公正客觀提供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各自為一名「服務供應商」）。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證券，本身不應被詮釋為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可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個人與本集團營運相關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
- (b) 個人之表現、服務年限、職責或僱傭條款以及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個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作出或預計作出之貢獻；及
- (d) 個人之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本集團目前開展業務之行業或本集團打算發展之行業之知識。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可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已或將承擔之職責；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在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方面之業務發展已或預期將帶來之正面影響；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可促成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會；
- (d)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e)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帶來裨益。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可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就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及提供業務或其他支援之實體：
 - (i)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規模，以其採購或銷售計算；

- (ii) 服務供應商維持服務質素之能力；
 - (iii) 服務供應商之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之可靠記錄；
 - (iv)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產生之財務回報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之利益及策略價值；
 - (v)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合作規模以及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時間之長短；及
 - (vi) 服務供應商已經或可能介紹給本集團之商機及外部聯繫。
- (b) 就顧問及諮詢人而言：
- (i) 服務供應商之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ii) 服務供應商之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之可靠記錄；
 - (iii) 其他服務供應商可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率；
 - (iv) 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或與其合作之時間；及
 - (v) 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利潤增加之實際或潛在貢獻。

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段期間後，不可進一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情況而言，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有適用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以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包括當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可供接納。就任何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要約日期應為計算股份行使價之授出日期。

當本公司在要約可能訂明之有關時間內（其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當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之接納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不可退還付款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接納有關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可少於提呈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股份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時告知經選定參與者之價格，且至少應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就本段而言，倘若授出日期並非為營業日，則授出日期應視為下一個營業日。

6. 可供認購之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在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限額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i)獲得股東新批准則作別論。基於於採納日期已發行之合共1,100,000,000股股份，相關限額將為110,0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並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ii) 在上文(i)之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在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10%（「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i)獲得股東新批准則作別論。
- (iii)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三(3)年後，通過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
 - i.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及經更新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10%；及
 - ii. 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以及更新之原因。
- (iv) 在任何三(3)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17.47(7)、17.47A、17.47B及17.47C條之規定。
- (v) 倘若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則第(iii)及(iv)段之規定不適用。
- (vi) 為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已失效之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於先前授出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應被視為已使用。
- (vii)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經選定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各指定經選定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經選定參與者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經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向該等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就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言，建議有關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行使價。
- (viii) 倘若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任何更新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在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相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完整股份)之百分比應相同。

7. 向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限額

倘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股份之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1%個別限額])，則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而有關通函須披露經選定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以及過往12個月內授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可能要求載列之其他資料。將向該等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就將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行使價。

8.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股份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GEM上市規則就此而言要求載列之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本段寄發之通函必須載有：

- (i) 向每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予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投票建議；及
- (iii) GEM上市規則要求載列之資料及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要求載列之資料。

如向身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而初始授出之購股權需要獲得批准，則須按GEM上市規則所載方式得到股東批准（如該等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為免生疑問，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載於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合資格參與者。

9. 行使購股權

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或會載於要約函件，在此情況下，經選定參與者須履行有關表現目標，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

有關表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表現目標」）：

- (a) 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之任何可計量之表現基準（包括財務及管理目標），例如承授人所在部門及／或業務單位之關鍵績效指標、根據本公司僱員績效評估制度釐定之承授人個人崗位、年度考核結果及業績；
- (b) 承授人達成相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里程碑；
- (c) 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對比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增長及本集團表現；及／或
- (d) 董事會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績效目標。

受限於下文之規定及可能施加之限制（包括滿足歸屬期及其他行使條件），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如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酌情視為合適，授予僱員參與者之購股權可能會受較短歸屬期規限：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或股份；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令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e) 授予購股權採用按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之不可退回付款。收訖通知及(視適用情況而定)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後30日內，本公司將相應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任何購股權都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增設本公司任何必要之法定股本後，方可予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備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股份。

10. 購股權之轉讓性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就彼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向彼提出或試圖提出之任何要約，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利益，惟（如適用）根據GEM上市規則，倘若聯交所向承授人授出豁免，使有關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之目的）之利益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購新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或因承授人身故而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轉予彼之個人代表除外。倘若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若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適用法例不時之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內部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亦不得根據授出獎勵。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1)個月起計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要求）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8條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或第18.78條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 (c) 於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及
- (d) 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下禁止該等購股權，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其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之任何要約、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如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不會產生任何須由本公司承擔之責任。

13.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如向一名承授人作出要約，而承授人因：

- (a) 倘若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除因(i)其身故或(ii)一項或多項，包括嚴重失當行為而被判有罪，或似乎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定涉及其廉潔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外之任何其他原因而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該名承授人終止僱傭之日期起宣告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之情況（如根據相關僱傭合約因傷殘、患病或退休之原因），否則有關購股權（僅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之歸屬購股權）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12)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且不一定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終止受僱之日期，為該承授人實質上仍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任職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 (b) 倘若因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僅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之歸屬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而概無發生當時存在之有關承授人根據第(a)段終止僱傭之事件，則該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該名承授人於身故當日之購股權權利。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若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在並無出現構成下文第23(f)段所述有關該承授人終止聘用理由之情況下），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後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應享有之購股權。

15.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第12段所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在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下批准。為免生疑問，倘若購股權根據第12段獲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新購股權，該項新購股權要約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計劃授出限額內之可予發行而尚未發行之購股權（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則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作出。

16.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股本結構因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而有所變動，而同時仍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未歸屬之每份購股權包括在內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迄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包括在內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i) 行使價；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惟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就此目的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該等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完整股數）中所佔比例與彼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之價格發行。本段內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之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編製任何證明或為本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必須向董事會以書面形式確認有關調整滿足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17. 提出全面要約或債務償還協議安排時之權利

倘若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之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不論所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至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之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僅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之歸屬購股權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若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若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之通知內註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僅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之歸屬購股權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8. 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得遲於本公司擬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匯款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僅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之歸屬購股權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19. 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除按上文第17段所述以計劃安排之方式提出之全面或部分要約外，倘若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就計劃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以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在向每位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以供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告當日，亦需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此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得遲於擬定會議舉行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匯款後，可行使名下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僅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之歸屬購股權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獲有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定會議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當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之前計劃項下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該等情況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在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涉及有關股份之情況下之同等地位。

20. 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或（倘若該日期適逢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行使日期」），並就此賦予其持有人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前，承授人就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投票權，或獲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之任何權利）。

21.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修改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變動而作出之修訂,或為豁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施加之任何限制作出之修訂,而該等條文不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限制),惟該等修訂不應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之任何權利構成負面影響。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重大修改,或對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列事項之條文作出之任何有利於經選定參與者之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經選定參與者購股權條款有任何修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批准(如果首次授予購股權已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批准),除非修改根據本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有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本第21段本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聯交所不時發佈之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在採納日期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在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最早發生之事件出現時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13、17、18及19段所述之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c) 受限於第17段所述之安排計劃生效，則第17段所述之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d) 如本公司自願清盤（如第18段所述），則第18段所述之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e) 承授人違反第12段之日期；
- (f) 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之日期；
- (g) 承授人（為公司）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期；
- (h) 倘若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則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下情況之日期：(a)承授人已違反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或有關相關實體及／或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任何成員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入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承授人及／或有關相關實體及承授人所服務之服務供應商因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i) 如果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則有關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期；及
- (j)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及除第13段所述之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經選定參與者(經董事會決議案議定)當日。

將屬於經選定參與者之承授人僱用由本集團之一家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經選定參與者之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之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24. 退扣機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董事可能會(但非必須)向經選定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內容有關退扣或延長歸遲期：

- (a) 承授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b)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之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泄露本集團之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
- (c) 承授人在無發出通知或付款代替通知之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
- (d) 承授人涉及廉潔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定罪；或
- (e) 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之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購股權可經薪酬委員會考慮以及董事會決定及批准(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收回。收回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之購股權，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之購股權並無被收回，須進一步符合GEM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規定。根據本段被收回之購股權應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就此註銷之購股權應被視為已使用。

25.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不能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在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須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以下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旨之章程細則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

修訂前	建議修訂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22年6月10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22年6月10日2024年[•]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組織章程大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訂及重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22年6月10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22年6月10日2024年[•]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組織章程細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訂及重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22年6月10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22年6月10日2024年[•]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	<p>細則第1(b)條</p> <p>於緊隨細則第1(b)條「本公司」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本公司網站」之新釋義：</p> <p><u>本公司網站</u>：指任何股東均可登入之本公司網站，其網站地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隨後本公司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作出修訂；</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細則第175(b)條</p> <p>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p>細則第 175(b)條</p> <p>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u>根據細則第180(b)條寄發予</u>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細則第180(b)條</p>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細則第180(b)條</p>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提供或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細則第181(a)條</p> <p>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p>	<p>細則第181(a)條</p> <p>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就送達通知而言的電子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i)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以電子方式作出之通知，須根據細則第180(b)條寄發。</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細則第181(b) 條</p>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p>細則第181(b) 條</p>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如電子通訊,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其於有關地區內可獲得相關文件副本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或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副本,並載明其於有關地區內可獲得通知或文件之地址。以所述之方式送達之通知或文件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並無提供登記電子地址或不正確的電子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細則第181(c) 條</p> <p>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p>	<p>細則第181(c) 條</p> <p>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u>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其電子地址</u>,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u>或新電子地址</u>。</p>
<p>—</p>	<p>細則第181(d) 條</p> <p><u>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認為或獲悉向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之電子地址伺服器所在之地址,則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寄發往該股東提供之電子地址,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日已送達該股東。</u></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	<p>細則第181(e) 條</p> <p><u>儘管股東可以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名股東亦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在向其寄發電子文檔之外，亦向其額外寄發其以股東身份有權接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書面副本。</u></p>
<p>細則第182條</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p>	<p>細則第182條</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u>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u>，將視為已於刊登當<u>首</u>日送交。</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細則第183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細則第183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u>或透過電子方式及/ 或根據細則第180(b)條的其他方式發出。</u></p>
<p>細則第185條</p>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細則第185條</p>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u>或以電子通訊</u>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u>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u>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a) 何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時，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本公司的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指且曾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過往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的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授予其之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6. 「**動議**：

- (a) 誠如通函附錄三所界定及概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通函（「**通函**」））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該通函）（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大會的文件，以供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定義見通函）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而言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情，包括但不限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有關計劃；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通函)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需要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通函)數目；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則進行，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定義見通函)；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作出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其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行規定的其他方面則除外。」

7. 「**動議**待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即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10%），並授權董事在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使其生效而言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情。」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捷

香港，2024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深灣道8號
深灣遊艇會大廈
2樓4-8室

附註：

- (i) 倘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 (v) 經參考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何志威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述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vii) 就上述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的附錄二，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就上述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
- (ix) 就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四。
- (x) 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x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頁(www.hyfusingroup.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